八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〔2020〕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阳市公安局）的（南阳市公安局刑侦大数据辅助分析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南阳市公安局刑侦大数据辅助分析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安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0.97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6.1567 万元，属于（ 小型企业 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尘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安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